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8号

罪犯陈水中，性别男，197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磐安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水中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000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核487712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闽05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陈水中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1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29.5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000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962.1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23.4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85.1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水中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水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